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与斯泰兰蒂斯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本次交易”**）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FIH Mobile Limited，“**富智康**”）与斯泰兰蒂斯公司（Stellantis N.V. ，“**斯泰兰蒂斯**”）在荷兰新设合营企业Mobile Drive Netherlands B.V.（“**合营企业**”）。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0%的股份，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 | 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是鸿海公司集团的子公司，主要针对手机及其他无线通信装置以及电子消费产品，为客户提供专为满足特定市场及客户产品生命周期要求而设的完整端对端组件以及制造及工程服务。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的详细介绍请参见该公司官网：https://www.fihmb.com/about/default.aspx |
| 2、斯泰兰蒂斯公司（Stellantis N.V.）  | 斯泰兰蒂斯是一家全球汽车集团，系由意大利美国公司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与法国公司标致雪铁龙集团合并形成。斯泰兰蒂斯在全球范围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生产系统的设计、制造、分销和销售等业务，旗下品牌包括吉普汽车、菲亚特、阿尔法·罗密欧、阿巴斯、菲亚特专业、道奇和克莱斯勒。斯泰兰蒂斯的详细介绍请参见该公司官网：https://www.stellantis.com/en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相关市场及市场份额：**相关商品市场：电子专业制造服务（EMS）；相关地域市场：全球；市场份额数据：富士康：[15%-20%]相关商品市场：智能座舱系统；相关地域市场：中国境内；市场份额数据：合营企业：[0%-5%]相关商品市场：乘用车；相关地域市场：中国境内；市场份额数据：斯泰兰蒂斯：[0%-5%] |